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戴美琼女士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戴美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3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戴美琼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，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）2021年7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称，公司股东、董事戴美琼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338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%。2022年2月14日，公司披露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，戴美琼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1,7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8478%，超出计划减持数量365,250股。

经查，戴美琼作为贝肯能源的董事，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5,3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6%，存在减持计划期间超额减持公司股票，且超出部分未在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